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 2016 年项目结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培养学生创新思维，强化创新创业能力，提升综合素质，我校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和 201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结题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组织申报，按时完成结题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1. 创新训练项目，是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，是指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践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3. 创业实践项目，是指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研究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申报条件：项目申报主要面向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可以以个人或团队自由进行申报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、专业合作项目。

每个学生同期只能参加一个项目，有未结题项目（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）的项目组学生不得以负责人或参与人身份再次申报。往年有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不得参加申报。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。

项目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指导教师最多可同时指导 2 个在研项目。

2. 立项原则：强调实践创新、注重过程参与、注重切实可行。立项项目须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、实施条件可靠，项目执行时间为一年（2017 年 5 月-2018 年 5 月）。

（三）立项数量及资助金额

2017 年校级“大创项目”拟立项 80 项，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评审后立项项目，学校给予经费资助。

项目类别	项目数量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
重点项目	30	0.5
一般项目	50	0.1

（四）申报方式

1. 项目负责人按照格式要求填写“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”和“申请表（活页）”。打印申请表一式一

份、申请表（活页）一式七份。填写要求详见各表内填写说明。

2. 各院系汇总本单位申报情况，填写“项目推荐表”和“项目汇总表”（按推荐顺序排序）。将“项目推荐表”（打印一式一份）连同各项目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排序），交至创新创业教育中心（8A705室）。各项目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要求 PDF 格式）统一存放在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的文件夹中，与“项目汇总表”一并，以院系为单位打包（.rar 格式），通过 OA 报送。

3. 联系人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王冬

4. 联系电话：86111229

5. 申报工作 QQ 群：341838256

6. 截止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


群名称：大创2017申报2016结题
群号：341838256

（五）其它事项

1. 项目经费按照中期检查和结项情况分别拨付经费总额的 40%和 60%。经费使用由指导教师统筹负责，学生可使用 50%经费。

2. 项目结项验收时，需提交研究报告。重点项目结项还需提供公开发表论文（至少一篇）、成果获奖证明、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。公开发表论文必须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，并注明项目资助的经费来源、指导教师等课题信息。成果显著者给予后期资助 1000~3000 元。

3. 在研究过程中，涉及变更研究内容、项目成员、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经评审专家组进行审核，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批准。

4.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，审查项目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及研究计划、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，提出评审意

见及拟立项项目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择优推荐申报“2017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。

5. 各院系应当高度重视、积极鼓励学生申报，并认真组织项目初审工作，以提高项目申报的质量与水平。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将于11月对创新创业教育先进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彰。

二、2016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

根据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和项目执行时间的安排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决定对2016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请各院系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，按照中心要求，对照项目任务书，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准备结题验收，按时提交相关材料：

1.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；
2. 项目结题报告
3. 相关研究成果（一般项目可不提交）。对于重点项目，要求至少提供一篇公开发表论文。公开发表论文必须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，并注明项目资助的经费来源、指导教师等课题信息。

（三）请各院系将上述所有结题材料按顺序整理，一式一份，于2017年5月17日前交至中心（8A705室）。同时将上述结题材料电子版（要求PDF格式）统一存放在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的文件夹中，以院系为单位打包（.rar格式），通过OA报送。

联系人：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王 冬

联系电话：86111229

结题工作 QQ 群：341838256



群名称：大创2017申报2016结题
群 号：341838256

（四）中心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提交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。

附件：

1.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
2.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（活页）
3.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表
4.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
5.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

